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马电器，证券代码：002668）自 2018 年 06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06 月 15 日开市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并于 2018 年 06 月 23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以及 2018 年 07 月 0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1 和 2018-065）。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07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延期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 年 07 月 21 日、2018 年 07 月 28 日、2018 年 08 月 04 日、2018 年 08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4、2018-075、2018-078、2018-082)。

2018年0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08月15日披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8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0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华道信息处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信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花桥镇金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注册资本: 2179.84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覆盖范围经营);提供业务流程服务;文档扫描、数据录入、档案影像管理、客户关怀、信息核实与补全服务;软硬件开发和服务、系统集成和实施、上述相关信息咨询和数据挖

掘和分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网络工程、通讯工程设计；接受银行委托，提供信用卡缴款提醒通知专业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资产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雷	444.8383	20.41
饶康达	473.128	21.70
杨鹏	500.00	22.94
平潭沔石恒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894	30.95
昆山华道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1893	4.00
合计	2179.8450	100.00

（注：杨鹏先生已与沔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鹏先生将所持华道信息22.94%转让给沔石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华道信息实现营业收入38,857.82万元，营业利润1,562.35万元，利润总额2,034.05万元，净利润2,003.38万元。

2017年，华道信息为了稳定团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施了股份激励，确认了3,026.74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当年的管理费用。若不计股份支付的影响，2017年华道信息的营业利润为4,589.09万元，利润总额为5,060.79万元。

2、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华道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饶康达先生。公司与饶康达先生已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饶康达先生及饶康达先生控制的企业。饶康达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

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磋商。《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2）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式及评估结果确定安排业绩承诺，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目前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已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并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交易各方仍对具体方案及细节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涉及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09 月 17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2018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09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 2018 年 06 月 15 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连续停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由于需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进一步展开，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况，东吴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在停牌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